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此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主要领导抓部署、分管领导抓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规范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公开等方面，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认识，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在平时的工作中，克服被动公开思想，增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自觉性。做到人社业务公开透明、规范运作，不断调整、充实、完善政务公开项目，围绕重点工作，把关系到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群众特别关心关注、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事项，纳入政务公开的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把握不准、内涵认识不深，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二

是部分人社信息更新速度和互动能力有待提高。主动公开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办、复工作流程上工作效率不高。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狠抓《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整理、公示发布等各项工作落实，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同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6日